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881號

原　　告　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紘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學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蛋品，原告已出貨如111年2月28日、4月2日電子發票(下稱系爭發票)交易明細欄所列之蛋品予被告，該蛋品貨款金額總計新臺幣(下同)9萬6764元，然被告僅支付3萬4850元，剩餘

貨款6萬1914元迄今未支。至被告稱原告出貨不足部分，因為當時市場上有錢也買不到蛋，並不是原告不出貨，本件原告也只有請求實際上已出貨即系爭發票之貨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9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1年2月間開始與原告合作，向原告購買蛋品，約定合作期間原告需依被告叫貨之數量提供蛋品予被告。詎自111年3月7日起，原告即未依被告叫貨數量提供足額之蛋品，被告多次向原告詢問，但原告僅以沒蛋回應被告。原告提出系爭發票所載蛋品數量雖有交付被告，但該數量不足被告向原告叫貨之數量，而一開始合作時有協議被告只能向原告叫貨，原告會提供無虞之蛋品，但原告卻減少出貨量造成被告之營業損失，所以被告要求原告要先協議如何處理被告之損失，被告才會支付系爭發票之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，依其情形，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26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發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且被告就被告已交付系爭發票所載蛋品乙情，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依被告叫貨數量提供足額之蛋品等語，然原告就系爭發票所載之蛋品已交付被告，被告拒絕支付已交付蛋品之貨款有違誠實及信用方法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不得拒絕支付系爭發票所載貨款；另被告主張原告減少出貨量造成被告之營業損失等情，應由被告另行檢附證據資料相原告主張權利，本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本院自不予以審酌，被告亦不得以此拒絕支付系爭發票所載貨款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